

通 知

关于 2023 年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(所)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:

2023 年拟于 6 月、9 月和 12 月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, 审议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人员名单。为保证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顺利有序开展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论文盲审、答辩和学位会等各环节时间安排见下表:

6 月学位会	9 月学位会	12 月学位会	工作内容
3-4 月	6-7 月	9-10 月	组织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盲审
5 月	8 月	11 月	拟申请学位研究生答辩; 进行论文答辩督导工作
5 月 29-6 月 4 日	9 月 10-15 日	12 月 1-7 日	分委会汇总学位申请材料;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
6 月 5 日	9 月 15 日	12 月 11 日	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材料
6 月 6-11 日	9 月 16-20 日	12 月 12-17 日	准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有关材料
6 月 12-16 日	9 月 21-25 日	12 月 18-22 日	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
校学位会召开后 1 周内			制作、发放学位证书; 毕业生登记表、学位档案等材料审核盖章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（所）要压实导师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责任，严把学位授予关，切实提升学位论文质量。

2. 各学院（所）要根据研究生学业情况，有计划、分批次开展论文评审和答辩工作，确保研究生按期毕业。

3.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可采取线下、线上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由学院、学科点和导师确定。

4. 博士生盲审材料由所在学院（所）审核，并集中交研究生院分批送审。3次学位会论文具体送审时间见下表：

学位会	博士论文送审时间
6月学位会	3月1日、3月8日、3月15日、3月22日、3月29日、4月4日、4月11日
9月学位会	6月21日、6月28日、7月5日、7月14日
12月学位会	9月20日、9月27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8日

5. 硕士生论文抽查盲审由所在学院（所）安排。

6. 为加强学位授予过程管理，学校将安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随机参加研究生论文预答辩、答辩及分委员会审议工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研究生论文学位申请相关环节均在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（新系统）完成，操作流程发相关学院（所）。

2. 博士论文送审评阅时间一般为35个工作日，请各位博士生根据论文进展状况合理安排送审时间。

3. 分委员会召开前，学院（所）须认真审核研究生申请

学位材料，其中申请博士学位材料须经研究生院复审，复审合格方可提交分委员会审核。

4. 盲审材料和答辩相关材料已做更新，请各学院（所）通知研究生从研究生院网站-学位工作-学位资料下载（网址 <https://yjshy.nwafu.edu.cn/xwgl/yjszdjswjs/index.htm>）。

附件： 1. 提交学位授予材料的说明
2. 学位授予相关材料及表格

联系人：杨永政 吉许榕

联系电话：87082706

电子信箱： xwgl@nwafu.edu.cn

研究生院

2023年2月23日